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PMC (HF) -ZB2022-11-001

项目名称: 拓友轮坞修油漆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拓友轮坞修油漆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与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进行资格预审。将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放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HF)-ZB2022-11-001
- 2. 项目内容: 拓友轮坞修油漆, 规格明细见技术要求。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近3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3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 2021年财报未经审计请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报表);

- (6) 如为代理商,则需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盖章)。
- (7) 企业(生产单位/代理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健康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如有相关证书,则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无相关证书,则需签订招标方的《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 (8)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9)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0)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一年内参加过我司同类 招标项目并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可仅提供需更新的资料。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 http://e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 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 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_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点之前

地 址:中交供应链系统

联系人: 孙佳

邮箱: sunjia@zpmc.com

电话: 021-31190281

所有线上报名单位,需在中交供应链系统中上传预审资料(预审资料上传 时间截止后,不上传资料的投标方,会被系统自动淘汰)。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拓友轮坞修油漆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HF)-ZB2022-11-0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 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 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拓友轮 2023 年坞修油漆规格及配套计划

一、船舶信息

船名	总长	型宽	型深	夏季吃水
拓友轮	144.7 m	40.0m	11.0m	6.5m

二、各轮参考面积、船厂、及进厂时间:

船名	干舷面积	直底面积	平底面积	拟进厂时间
拓友轮	2370 m ²	2350 m ²	4410 m ²	2023年2月

三、干舷、直底、平底环氧底漆配套面积比例

拓友轮	船壳部位	预估比例
打砂面积	干舷	50%
比例 (%)	直底	80%
	平底	90%
备注:		
最终 SA2 和 SA1 冲砂比例现场定		

四、防污漆配套基础参数

船名	拓友轮
防污漆有效期(月)	30
平均航速(节)	5
航区	无限航区
航行率 (%)	10%

五、油漆配套计划

1、油漆配套要求

1)油漆供应商请查阅各轮总布置图,计算船体各区域面积来配套。

- 2) 每船一套油漆配套表。油漆配套表中需包含施工部位及面积、打砂比例、油漆品种(打砂比例、油漆名称、颜色、油漆厂家牌号等信息)、面积、固体含量、干膜厚度、理论涂布率%、实际涂布率%和理论用量【单位 L,每种油漆总量应足量整桶配量(即配量不能少于理论量且整桶数配套)】等信息。
- 3)油漆配套发给船东审批时,需附每种油漆的技术资料供船东审批时参考。
- 4) 干舷聚氨酯面漆在一个坞修周期内不能褪色。
- 5) 在各轮防污漆有效期内,船体各部位防污漆不能发生防污漆开裂、剥落情况,且要满足在任何航区、任何季节船舶连续停泊 30 天不长海生物、海草。
- 6) 为方便油漆施工,每个部位每度油漆颜色与前一度油漆颜色要有明显差别.

2、直底、平底油漆配套

- 1)根据现场确定的打砂比例,直底、平底补涂(T/U)2度环氧底漆, 总干膜厚度不低于250微米;
- 2) 直底统涂(F/C) 2 度无锡自抛光防污漆(为红色); 平底统涂(F/C) 一度红色防污漆。防污油漆直底总膜厚不低于 140 微米, 平底、水线上移动 1 米处不低于 90 微米, 并必须满足船舶防污漆有效使用期 30 个月。

3、干舷油漆配套

- 1)根据现场确定的打砂比例,补涂(T/U)2度环氧底漆,总干膜厚度不低于250微米。
- 2) 水线至水线以上 1m 之间干舷区域再做一度无锡自抛光防污漆,干膜厚度与平底一度防污漆膜厚一致,颜色与直底最外一度防污漆一致。
- 3) 水线以上1m往上干舷区域统涂(F/C)1度聚氨酯桔红色面漆,干膜厚度根据各自聚氨酯特性来配但不低于90微米。

4、其他油漆

- 1) 每轮另配 5 桶(20L/桶) 同牌号的聚氨酯橘红面漆做以后保养用。
- 2) 配聚氨酯标志漆白漆 60L, 黑漆 120L。
- 3)稀释剂根据各种油漆数量(聚氨酯保养漆和标志漆包含在内)按比例配套。

六、油漆质量及其施工质量保证

- 1、船体各部位环氧底漆约定 2 度总干膜厚度 250 微米,除因现场商定 打砂比例比预估比例大而增加环氧底漆用量外和现场不利于油漆施工 天气(油漆方技术人员有责任避免在这种天气进行油漆施工)以外, 船东不接受遮盖不住、漏喷、喷花等情况,所增补(对比配套)环氧 油漆由油漆供应商负责。
- 2、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不低于90微米,供应商根据各自聚氨酯面漆性能自定膜厚(可大于90微米),船东不接受遮盖不住、漏喷、喷花等情况,所增补(对比配套)聚氨酯面漆由油漆供应商负责。

- 3、一个坞修周期内,船上定期用色卡上颜色或坞修完工照片之颜色对聚氨酯面漆实际颜色进行比对,出现色差,油漆供应商需负责重涂聚 氨酯面漆油漆费用、施工费用、船期损失费用。
- 4、油漆供应商根据船东提供各轮防污漆配套基础参数,结合自有防污漆特性,自定每度防污漆干膜厚度,但不低于船东规定的总干膜厚度,船东不接受遮盖不住、漏喷、喷花等情况,所增补(对比配套)防污漆由油漆供应商负责。
- 5、在各轮防污漆有效期内,船体各部位防污漆不能发生防污漆开裂、剥落情况,且要满足在任何航区、任何季节船舶连续停泊 30 天不长海生物、海草。如果发生防污漆开裂、剥落情况,或者连续停泊少于 30 天发生船体长海生物、海草情况,由此所产生直接和间接费用(包含水下清理费用、油耗增加费用、船期损失费用、进坞费、坞内喷砂费用、油漆费、油漆施工费用、代理费用、港驶费用等均由油漆供应商承担。
- 6、油漆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第1-5项的问题提供书面担保函并盖公司章。
- 7、坞修期间要求油漆供应商遣派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指导和质量监督,每度油漆后,油漆服务工程师会同机务老轨测量膜厚,检查其是否达到预期的膜厚。
- 8、提供 CCS 船级社所认可的防污漆证书、油漆无石棉声明、油漆 MSDS、油漆完工报告、防污漆有效期声明等相关资料给该轮船长、机务代表和验船师。